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特殊教育 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七條第三項 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 本標準適用於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 校)、特殊教育學校(以下簡稱特教學校)及幼兒園。
-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(以下簡稱特教教師),指任教 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班級及特教學校之專任教師。
- 第四條 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。

特教教師除附表一教學節數外,應提供學生支持服務、執 行促進融合教育及鑑定安置評估事務相關工作。

特教教師得依學生需求,擬訂特殊教育工作計畫,經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,轉換教學節數執行前項工作。

幼兒園特教教師應依學校或幼兒園所定作息時數,進行 教學服務。

第二項工作內容、節數轉換方式及審核程序等事項由本 局另定之。

- 第 五 條 特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 附表二。
- 第 六 條 特教教師得兼任特殊教育組組長,如兼任其他行政職務 者,應事先報經本局核准。

特教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每週教學節數或經校務會 議決議協助校務減授之教學節數,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 班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校務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特教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、協助校務或全市特殊教育工作減授之節數,合計達附表一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者, 學校應聘任代理教師補足其每週教學節數及第四條第二項之 工作;如未達者,得聘任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兼課教師或由學校教師兼課等方式對等補足。

- 第 七 條 特教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每週教學節數或減授節 數,由學校報經本局核定後辦理:
 - 一、兼任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。
 - 二、支援鑑定工作。
 - 三、支援全市性或跨校特殊教育工作。
 - 四、承辦政府機關(構)委任、委託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 理之特殊教育事項。
- 第 八 條 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,準用本標準之規定。
-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| | 班別 | 教育階段 | 職稱 | 節婁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|--|
| 身心障礙教育 | 分散式資源班 | | 導師 | 1 | |
| | | 國民小學 | 專任教師 | 十四 | |
| | | 四日七日 | 導師 | 1 | |
| | | 國民中學 | 專任教師 | 十二 | |
| | | 高級中等學校 | 導師 | | |
| | | | 專任教師 | 六 | |
| |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、 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、 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| 國民小學 | 專任教師 | + 1 | |
| | | 國民中學 | 專任教師 | +: | |
| |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、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體 育教學巡迴輔導班 | 國民小學 | 專任教師 | +/ | |
| | | 國民中學 | 專任教師 | +, | |
| |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| 國民小學 | 導師 | +, | |
| | | 國民中學 | 導師 | + 1 | |
| | | | 專任教師 | 十, | |
| | | 高級中等學校 | 導師 | +: | |
| | | | 專任教師 | +, | |
| 資賦優異教育 | 分散式資源班 | 田兄!與 | 導師 | 十六 | |
| | | 國民小學 | 專任教師 | | |
| | | 國民中學 | 導師 | 十四 | |
| | | | 專任教師 | | |
| | 巡迴輔導班 | 國民小學 | 專任教師 | +; | |
| | | 國民中學 | 專任教師 | 十日 | |
| |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| 古细由梦翱上 | 導師 | +- | |
| | | 高級中等學校 | 專任教師 | +; | |

附表二

| 111.16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班級數 | 十班至 | 十九班至 | 二十五班 | 三十一班 |
| 職別節數 | 十八班 | 二十四班 | 至三十班 | 以上 |
| 秘書、處或室主任 | 四 | = | 0 | 0 |
| 教學組、訓育組、生活教育組或其他性質相關 之組長 | t | 五 | 四 | 1 |
| 上列各組以外之各處或室編制內組長 | 八 | 六 | 六 | 四 |

備註:

- 一、班級數以本局核定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。
- 二、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,指因實際需要,整合處、室或組之功能並調整名稱,且業務包括教學組、訓育組或生活教育組之業務。
- 三、上列各組以外之各處或室編制內組長,因學校校務發展需求,經校務會議通過者,至多二組之 組長,一組可再減二節。